

奈曼旗应急管理局

关于参照执行 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基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中心、队：

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于2023年12月29日印发了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，我局暂未制定本级基准，行政执法中涉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可以参照执行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，并将适用自由裁量情况一并写入案件中。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